

国家能源局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分工方案

序号	条款内容	下一步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拟出台配套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1	<p>第十二条（第二款），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支持发展的政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资质、资质许可、准入等方面，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p>	<p>印发《国家能源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规定》，规定：“（三）没有违法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没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 （四）没有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没有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没有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2020年6月	<p>制定印发《国家能源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规定》</p>	<p>发改司牵头，各单位按职责负责</p>
2	<p>第十四条，国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对市场主体财产和经营权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确需实施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限定在必要的范围内。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市场主体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p>	<p>印发《国家能源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规定》，规定：“法改司围绕如下方面，对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进行审核：……（六）没有违法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事项。”</p>	2020年6月	<p>制定印发《国家能源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规定》</p>	<p>发改司牵头，各单位按职责负责</p>

序号	条款内容	下一步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拟出台配套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3	<p>第十九条（第二款），国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依法取消审批、审核事项，将直接涉及许可经营活动的事项，改为备案管理，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对涉及许可经营活动的事项，改为备案管理，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p>	<p>1. 落实《国家能源局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国能综通质许〔2019〕81号），在全国自贸试验区实行电力业务许可、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将审批时限从20日压缩到15日。</p> <p>2. 进一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电力业务许可、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相关政策文件进行清理和整合，及时推动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固化改革成果。</p>	持续推进	<p>1. 印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p> <p>2. 印发《关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优化电力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p> <p>3. 拟修出台《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p>	<p>中心，各单位 牵头，各单位 负责，各单位 分工负责</p>
4	<p>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安全收费标准和服务信息，不得强制交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用企事业单位的监管，不得强制交易。</p>	<p>1. 进一步完善《供电监管办法》，明确要求供电企业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办理业务，不得强制交易。</p> <p>2. 持续加强“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环节，进一步压缩办电时间，提升供电服务水平，持续推广客户用电报装“一网通办”。</p>	2020年12月	<p>修改《供电监管办法》</p>	<p>牵头，各单位 分工负责</p>

序号	条款内容	下一步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拟出台配套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9	<p>第四十条（第一款），国家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适时调整行政许可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p>	<p>严格按照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行政许可，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p>	<p>持续推进</p>		<p>改司率 法改司率 头，各相 关单位按 职责分工 负责</p>
10	<p>第四十条（第三款），对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事项，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整合实施、下放审批层级等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p>	<p>继续压减行政许可事项，配合国务院办公厅职能转变办公室统筹研究将国家规划区内新增年产能120万吨及以上、500万吨以下的煤炭开发项目核准权限下放至省级政府。</p>	<p>持续推进</p>		<p>改司、 法改司 煤炭司</p>

序号	条款内容	下一步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拟出台配套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11	<p>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设定证明事项，应当坚持确有必要、从严控制的原则。对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承诺、告知承诺、网络核验、事后核查等能够办理的，不开具证明，尽量缩短办理时间，提高行政效能。对能够通过其他材料核实的，不得设定证明事项。</p> <p>（第三款）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避免重复索要证明。</p>	<p>1. 取消并公布有关证明事项。取消并向社会公布部门规章设定的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应提交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和对营运资金状况的说明”“法人营业执照”以及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应提交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建造师证”4项证明事项。</p> <p>2. 对电力业务许可、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涉及取消证明事项的条款进行清理和修改。</p>	持续推进		改司、质中心
12	<p>第五十一条，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依法对市场经营主体进行监管，厘清监管边界，防止监管交叉、多头监管，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p>	<p>严格落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能源监管工作的意见》（国能发监管〔2019〕83号）。</p> <p>1. 规范能源监管内容，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全面做好能源监管工作。</p> <p>2. 规范监管运行机制，加强能源监管统筹协调，实行年度监管重点任务清单制度。</p> <p>3. 规范派出机构监管职责，根据国家能源局统一部署和政策、标准、项目实际情况以及能源市场运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在电力市场中发挥主导作用，保障电力市场规范运行。</p>	持续推进		管监、相按、司各、单分、头单、位责、关职、负

序号	条款内容	下一步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拟出台配套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16	第五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并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联通，推动形成统一规范、信息共享、协同联动的全国“互联网+监管”体系。	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各分公司、各业务单位、各职能部门、各业务条线
17	第五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实时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严格落实已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	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各分公司、各业务单位、各职能部门、各业务条线
18	第六十一条 国家根据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制定或者修改、废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落实《关于贯彻落实〈能源立法规划（2016-2020年）〉加强改进能源立法工作的通知》（国能发法规改〔2019〕78号），部署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工作任务； 2. 对规范性文件组织全面清理，公告废止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及上位规定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 3. 组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清理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一致的内容。	2020年3月		牵头单位：各分公司、各业务单位、各职能部门、各业务条线

序号	条款内容	下一步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拟出台配套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19	<p>第六十二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等的意见。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保密的，应当依法予以保护。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电视、广播、新闻发布会、政务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短视频、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征集、反馈、回应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p>	<p>严格落实《国家能源局立法工作规定》： 1. 对企业切身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或者与能源行业密切相关的事项，起草部门要充分听取行业和企业代表的意见。 2. 对行业影响存在较大差别的，起草部门要分类听取企业、行业协会、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中小企业的意见。 3.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征求意见稿均在局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p>	持续推进	印发《国家能源局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规定》	改司各相 法改各相 头单按 关位按 职单分 责工 负责
20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p>	<p>印发《国家能源局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规定》，规定： “法改司围绕如下方面，对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进行审核： 没有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限制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没有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没有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生产经营活动。”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发改价监〔2017〕1849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程（暂行）》（发改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委内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并填写《国家能源局公平竞争审查表》。”</p>	2020年6月	印发《国家能源局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规定》	改司各相 法改各相 头单按 关位按 职单分 责工 负责

序号	条款内容	下一步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拟出台配套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23	<p>第六十六条 国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p>	<p>1. 做好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处理行政裁决工作。 (1) 畅通案件受理渠道，主动公开依据、法定职责、案件受理范围和办案程序。做好调解工作，能调解的尽量调解，对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及时作出裁决。推进行政裁决工作队伍建设，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促进矛盾纠纷快速解决。 (2) 做好行政裁决与复议、司法机关的衔接。当事人对行政裁决不服的可提起复议、诉讼，行政复议单位要加强与复议和司法机关的沟通和衔接。 2. 严格落实《国家能源局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及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国家能源局尊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起诉权利，接受人民法院对国家能源局依法行使职权的监督》的规定。</p>	持续推进		<p>司、牵 改管司各相 法监头，位按 关单各分 职单工 责责</p>
24	<p>第六十七条 国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权，不断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基础性支撑。</p>	<p>严格落实《能源行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16~2020年）》。 1.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建立普法责任清单。 2. 在行政执法中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发布宣传材料和典型案例，有针对性地对象做好普法工作。 3. 中电传媒等能源行业媒体要自觉履行普法责任，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制作刊播普法广告，开设法治讲堂。</p>	持续推进		<p>司、牵 改管司各相 法监头，位按 关单各分 职单工 责责</p>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0年1月6日印发

